

证券代码：871140

证券简称：雅图股份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浙江雅图传媒环艺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93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82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0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69,445.29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64,991.05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9,778.85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9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3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制造业
F52. 51	批发和零售业
J69	金融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K70	房地产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806.15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102.98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 家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7694.34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待审理中的诉讼案件如下：

序号	诉讼地	诉讼案由	诉讼金额	被告	案情进展
1	黑龙江省哈	公准肉食品	人民币约	15 个机构	一审开庭判

	尔滨市中级 人民法院	股份有限公 司证券虚假 陈述纠纷	300 万元	及个人，要 求中审亚太 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 通合伙）承 担连带责任	决无赔付责 任后，部分 原告上诉， 并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和 10 月 10 日二审 开庭完毕， 二审结果暂 未做出
--	---------------	------------------------	--------	--	--

2. 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2]14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袁振湘、倪晓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2 年 1 月 20 日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2]7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臧其冠、刘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四川监管局	2022 年 3 月 7 日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	黑龙江监管	2022 年 8 月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4	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2]1号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解乐、李家忠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	局	22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3]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3]4号	关于对王锋革、孙有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3]3号	关于对杨帆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3]5号	关于对刘彩虹、朱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3]6号	关于对李欢恒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3]46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孙有航、汪亚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陕西监管局	2023年11月21日
1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4]32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岳秋、陈吉先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4年2月7号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11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股转会计监管函[2024]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岳秋、陈吉先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全国股转公司会计监管部	2024年3月4日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68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24年10月12日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69号	关于对解乐采取出具行政处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24年10月12日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70号	关于对赵建华采取出具行政处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24年10月12日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71号	关于对赵洪星采取出具行政处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24年10月12日
1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4]44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	上海监管局	2024年11月19日
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4]45号	关于对臧其冠采取出具行政处罚的决定	上海监管局	2024年11月19日
1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	关于对刘伟采取出具行政处罚的决定	上海监管局	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19	处罚决定书沪[2024]46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0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庄盛旺、陈亚强、徐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厦门监管局	2024 年 12 月 19 日
20	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孙有航、汪亚龙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1 月 16 日
2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3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徐建华、庄盛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江苏证监局	2025 年 1 月 24 日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注册会计师陈亚强，1998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 12 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 年开始为上海德智体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签署上市公司 31 家；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签署 79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建华，2004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 5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 3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未签署上市公司；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

及当年）签署 23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静，2006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工作；2006 年 12 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 年开始作为上海德智体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3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80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陈亚强、徐建华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出具警示函措施	厦门监管局	麦咖股份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审计项目中审计程序不到位，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庄盛旺、陈亚强、徐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	徐建华	2025 年 1 月 24 日	出具警示函措施	江苏证监局	仕净科技 2023 年度审计项目中审计执业不审慎、审计程序存在缺陷，对中审亚太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徐建华、庄盛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	--	--	--	--	---------------------------------

3. 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 10.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5 万元。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 10.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5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为总成本加成定价法，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审计费用不包括内控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雅图传媒环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的说明。

浙江雅图传媒环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